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性判断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本公司”或“公司”）拟购买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0% 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并不限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审批事项，相关事项已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论述，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具有瑕疵且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完成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51.60% 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其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51.60% 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购买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公司 51.60% 股权。本

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性判断》之签章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2年6月17日